刑事治安法律知识（下）
作者：张树军/编著
出版社：中国电影出版社
字数：250 千字
分类：法律-汇编-中国
版权所有：北京烨子工作室
出版日期：2006 年 2 月
书号：INBN-7-106-02423-7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内容提要

社会的需要、治安的特质、科学的繁荣，促成了社会治安研究的崛起。《社会治字防控经略》从多级、多层、多变的¡一个系统¡，社会现象与人的行为的¡两个侧面¡，社会治安问题原因、会治安问题表现与会治安问题防治的¡三个部分¡，纵横结合、新老结合、虚实结合、与正反结合的¡四个结合¡剖析社会治安，提出策划、处置社会治安防控工作的¡经典¡谋略。

目录

1 报案、举报或者控告犯罪.....4
2 任何公民都可以将犯罪嫌疑人直接扭送到司法机关.....5
3 当事人可以申请有关办案人员回避.....6
4 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的情形.....6
5 办案人员是否回避由谁来决定？.....7
6 传唤和拘传.....9
7 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9
8 拘留.....14
9 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期限.....16
10 逮捕.....16
11 羁押期限已满，但尚未结案，能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吗？.....18
12 在侦查阶段聘请律师的重要作用.....18
13 案件侦查终结后如何处理.....20
14 对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犯罪嫌疑人同样可以移送起诉.....21
15 在审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发表意见.....22
16 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如何处理案件.....23
17 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法定期限.....23
18 人民检察院对哪些案件可以决定不起诉？.....24
19 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当事人不服怎么办？.....26
20 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后对案件扣押的财物如何处理？.....29
21 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刑事案件.....29
22 被害人因遭受犯罪行为侵害造成物质损失的，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32
23 公开审理及不公开审理的案件.....33
24 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审判后进行的工作.....34
25 法庭调查.....36
26 法庭辩论应当如何进行？.....40
27 对扰乱法庭秩序的应当如何处理？.....41
28 只有被告人口供没有其他证据能否定案？证据充分没有被告人口供能否定案？ 41
29 法庭在哪些情形下可以对案件延期审理？.....42
30 法庭审理第一审公诉案件应当在多长期限内宣判？.....43
31 人民法院审理自诉案件的程序有哪些特殊规定？.....44
32 刑事辩护.....44
33 刑事诉讼代理.....49
34 原来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在审判阶段能否委托？.....50
35 人民法院应当为哪几种人指定律师辩护？.....50

1　报案、举报或者控告犯罪

报案、举报或者控告犯罪

在工作和日常生活中，任何单位和公民个人如果发现有人犯罪，或者发现了司法机关正在通缉的犯罪嫌疑人，都有权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报告所发现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或者向司法机关检举、揭发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线索，我们称之为报案或者举报。报案和举报的方法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如可以直接到司法机关报案，也可以采取打电话或者写信等方式，主要根据当时的情况而定。如果犯罪分子侵犯某人的人身权利，或者财产权利，比如打了人，抢了东西或者偷了人家东西，那么被打的人或者被抢、被偷的人，更有权利告到司法机关，要求追究刑事责任，这称之为控告。

司法机关在案件的管辖上有一些分工，但这并不影响接受公民的报案、举报和控告。就是说，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对于公民前来报案、举报和控告的，都应该接受。如果有的不属于自己管辖的案件，也应当先接受下来后，再移送到主管机关处理，并且同时还要通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案件，但需要紧急处理的，司法机关也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比如一个公民发现了一个正被司法机关通缉的贪污犯，报案到公安机关，虽然贪污案件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但是如果不及时采取措施，这个贪污犯就会逃跑掉，所以公安机关应该采取紧急措施，先把他抓起来，然后移交给检察机关。

公民在报案的时候，可以自己去，也可以打电话或者写信，这里包括有书面和口头两种形式。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接到公民或者单位的报案后，不管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都要写成笔录，并给报案人读一下，以确认对不对。对记录确认无误后，报案的人要在上面签名或者盖章。但是接受报案的工作人员还要向报案人说明一下，如果是诬告要负法律责任的。这主要是为了保证控告、举报的真实性，防止别有用心的人诬陷他人。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只要不是捏造事实，伪造证据，即使控告、举报的事实有些出入，甚至是错告的，司法机关也不能认定是诬告。

另外，司法机关还应该想方设法保护报案人、控告人、检举的人以及他们的亲属的安全，这一点非常重要。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如果不愿公开自己的姓名和其他情况的，比如家庭住址、工作单位等等，还有不愿意公开是自己报的案，只要他们提出来，甚至有时他们本人没有提出来，司法机关也有替他们保密的责任。因为现实生活中，许多报案人确实也是冒着被打击报复的危险，甚至是冒着生命危险来报案的，司法机关特别要注意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这更有利于保护群众与犯罪分子作斗争的积极性。

另外，还应该注意的是，不管哪一位公民，在报案的同时，都要保护好案件现场，其他旁观的群众，包括任何单位和个人，也都有义务保护好现场，并且通知公安机关派人来进行勘查，如果我们不小心破坏了犯罪现场，将会给公安机关的勘验和取证带来麻烦，有时甚至会造成使犯罪分子逃脱法律追究的严重后果。所以每一个公民都有保护好犯罪现场的义务，自觉维护现场的秩序，比如该绕行的就应服从指挥绕行；不要随意穿越犯罪现场，更不应该

随便拿取、搬运犯罪现场设施和物品；不要聚众围观，造成犯罪现场秩序不必要的混乱，以防止犯罪分子或者其他别有用心的人返回犯罪现场趁机进行破坏现场活动，企图达到掩盖犯罪的目的。

2　任何公民都可以将犯罪嫌疑人直接扭送到司法机关

任何公民都可以将犯罪嫌疑人直接扭送到司法机关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凡遇到下列情况，任何公民都可以立即将犯罪嫌疑人扭送到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

1．正在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遇到这种情况，经常是不能及时通知司法机关，或者容易使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犯罪后逃跑。如果公民立即将犯罪嫌疑人扭送至司法机关，一方面可以有效地制止犯罪和协助司法机关将犯罪嫌疑人抓捕归案，另一方面也可以使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得到抑制，有助于社会治安秩序的根本好转。当然，我们在提倡同犯罪作斗争的同时，还要提醒大家注意斗争的方式。特别是对付正在实施犯罪的人，更应当注意保护好自己的安全，因为正在实施犯罪的人往往带有凶器，所以既要敢于将其扭送到司法机关，还要防止被其伤害。

2．通缉在案的。对有犯罪事实的犯罪嫌疑人，司法机关在进行侦查后，对在逃的嫌疑犯，一般都要发出通缉令。但是犯罪嫌疑人不管逃到哪里，总要接触到社会，混迹于人群之中。最有可能直接接触到他们的，还是广大公民。所以对发现负案在逃、被通缉的犯罪嫌疑人，任何公民都可以直接将其扭送到司法机关，送交司法机关处理。法律赋予广大公民这项权利，就是鼓励同犯罪分子作斗争，在整个社会布下天罗地网，使犯罪分子难逃法网。

3．越狱逃跑的。一般来讲，被判了刑的犯罪分子，在监狱服刑期间，都穿着监狱部门特制的狱服，特征比较明显。有些犯罪分子不安心改造，却想方设法越狱逃跑。这些犯罪分子一旦越狱成功，逃跑在外，将对社会的治安秩序造成很大威胁。有关司法机关一方面要立即发出通缉令，一方面要组织力量紧急追捕。作为广大公民也有责任维护社会的治安秩序，协助司法机关将犯罪分子抓获。一旦发现了越狱在逃犯，任何公民都可以将其直接扭送到有关的司法机关。如果是监狱周边的群众，可以直接将其扭送到监狱部门。如果远离监狱，可以就近扭送到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交付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4．正在被追捕的。有时我们遇到司法机关正在追捕犯罪分子，或者在行进的路途中，或者在家中发现了被司法机关追捕的慌不择路、到处躲藏的犯罪分子，这时如果公民能主动协助司法机关抓捕，犯罪分子就会插翅难逃。

总之，社会治安的稳定，直接会影响到我们每一个公民的切身利益。因此，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是每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既然法律给予广大公民这项权利，广大公民就应该勇敢地拿起法律武器，同犯罪作斗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3　当事人可以申请有关办案人员回避

当事人可以申请有关办案人员回避

在刑事诉讼中，司法机关的办案人员，是不能办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案件的，如果开始不知道自己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后来发现了，就应当回避，停止继续办理案件。当事人认为办案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时可以申请回避,要求他不再办理本案件,而由其他人来办理。这种申请回避权是法律赋予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诉讼权利,司法机关的办案人员在办理刑事案件时，有义务告诉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任何人都不能剥夺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请回避的权利。

在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当事人都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当事人除了有权申请审判人员、检察人员或者侦查人员回避外，还可以申请在侦查、检察、审判工作中担任记录或翻译工作的书记员、翻译人员以及受司法机关指派或者聘请对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的人回避。记录、翻译和鉴定工作也关系案件的正确处理，当事人有权申请他们回避可以有效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防止在办案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的现象。

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并非只有当事人可以提出。如果当事人是未成年人、精神病人或者其他无行为能力人，他们的法定代理人包括其父母、养父母、监护人或者对其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也有权提出申请，要求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在诉讼活动中应当回避的情形，法律规定：

1．办案人员本身就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他自己虽不是当事人，但是本案当事人的夫、妻、父、母、子、女或者同胞兄弟姊妹。

2．办案人员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本案的处理可能涉及他们的某些利益。

3．办案人员曾经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

4．办案人员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

5．办案人员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4　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案人员，包括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人民检察院的检察人员和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侦查人员，只要有下列情况中的任何一种，应当自行回避，而且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1．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这种情况主要是指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本人就是本案的当事人，包括是案件中的被害人、自诉案件中的自诉人、刑事案件

中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或者是这些当事人的近亲属的，其中包括是他们的丈夫、妻子、父母、子女或者同胞兄弟姊妹的。有这种情况的案件显然是不能再由他们办理。作为案件的办案人员，同时又是案件的当事人，或当事人的近亲属，无论作出怎样的判决，其公正性都将会受到怀疑，同样也不会让人信服。因此，法律要求他们自行回避。另外，案件的其他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2．本人或者其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这种情况主要是指，办案人员及其近亲属虽然不是本案的当事人，但案件本身与他们有利害关系，对案件的处理，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他们的利益，这样也会影响他们在审理过程中依法公正地办理案件。因此，他们也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3．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因为在案件的侦查阶段，证人为本案提供过证言，鉴定人为本案提供过鉴定结论，如果他们继续办理此案，容易受他们当初提供的证言、鉴定结论的影响，不利于全面、公正地审理案件，认定案件事实的客观性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是以维护当事人的权利的身份而参加诉讼活动的，一般要站在当事人的立场上。他们如果作为办案人员继续办案，将容易产生主观片面的认识，会使案件的公正审理受到影响。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办案人员也应当自行回避。

4．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这里所讲的其他关系，我们可以理解为诸如朋友关系、上下级关系，还有像老同事、老战友等方面的关系。另外可能还有与当事人有过恩怨或者与当事人有借贷关系等。由于办案人员与一方当事人存在这样或那样的关系，都有可能受主观意识的影响和支配，从而进一步影响案件的公正审理，因此法律要求他们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果知情的，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除了上述情况外，法律还明确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如果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违反了上述规定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因为案件审理的公正性，往往表现在整个审理过程的公开进行，不允许有幕后交易。如果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私下接受了一方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在不应当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人的时候，会见了一方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那么对另外一方当事人显然就不公平。就会对案件的公正审理产生影响。所以，一方面，办案人员有上述行为，要追究其行政责任，比如要受到行政纪律处分。如果构成受贿的，还要追究其法律责任。另一方面，办案人员应当回避，不能再办理此案，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果发现办案人员有上述行为的，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5　办案人员是否回避由谁来决定？

办案人员是否回避由谁来决定？

在案件的侦查、起诉、审判阶段，当事人认为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及其他办案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理案件的，都可以提出申请，要求该办案人员回

避。当然，在刑事诉讼中，并不是当事人一提出申请，办案人员就应当退出办理本案，决定办案人员是否回避应经过一定的程序。办案人员认为自己应当回避，不能随便就退出案件的办理，而要经过一定的程序审批。那么，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提出要求办案人员回避的申请或者办案人员自行提出回避申请后，由谁来决定办案人员是否回避呢？

在不同的诉讼阶段，对不同的办案人员，决定其是否回避的人或者单位也各不相同。根据法律的规定，在案件的侦查阶段，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请侦查人员回避或者侦查人员自行提出回避的，由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请公安机关负责人回避或者公安机关负责人自行提出回避的，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按照多数人的意见决定。在案件的审查起诉阶段，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请检察人员回避或者检察人员自行提出回避的，由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决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请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回避或者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自行提出回避的，由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按照多数人的意见决定。在案件的审判阶段，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请审判人员回避或者审判人员自行提出回避的，由人民法院院长决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请人民法院院长回避或者人民法院院长自行提出回避的，由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按照多数人的意见决定。对公安机关负责人是否回避，之所以要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这主要是因为公安机关属于行政机关，实行首长负责制，公安机关的各项工作都由其负责人决定和承担责任，是否回避如果由其本人决定，那么这一程序就成了形式。此外，实践中需要特别注意，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的回避，与审判人员的回避一样，应当由人民法院院长决定。刑事诉讼法修改后，对一些刑事案件的审理，曾经发生过一些地方的人民法院审判长或者合议庭直接就作出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员的回避决定的情况。出现这种偏差的主要原因是，一些审判人员认为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员不是合议庭的组成人员，他们的回避不是什么重要的原则问题，规定由人民法院院长来决定，程序过于繁琐，会影响法庭审理正常、及时地进行。这种做法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员的回避也直接关系到案件的审理结果，也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审理。因此，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员的回避，直接关系到案件能否公正办理，意义重大，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对于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员的回避，不论是决定回避还是不回避，都只能由人民法院院长决定，而不能由审判长或者合议庭直接决定。

从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提出回避申请或者办案人员自行提出回避，到作出该办案人员是否应当回避的决定，中间要经过一段时间。在这期间，除侦查人员外，其他办案人员在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提出回避申请或者自行提出回避后应当立即停止继续办理案件，等待决定作出后再作处理。但侦查人员在回避作出决定前，不能停止对案件的侦查。也就是说，即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认为某侦查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而提出回避申请，在作出该侦查人员回避的决定前，该侦查人员还要继续办理案件，不能停止对案件的侦查活动。之所以这样，主要是为了保证侦查活动的顺利进行，防止犯罪嫌疑人逃跑和证据灭失，这是符合侦查活动特点和办理刑事案件需要的。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提出回避申请后，司法机关应当根据刑事诉讼法关于回避条件的规定和程序作出批准或者驳回的决定。如果司法机关决定驳回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回避申请，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申请复议一次。申请复议时，申请人可以重申过去提出的理由，也可以增加新的理由。

6　传唤和拘传

传唤和拘传

传唤是在侦查活动中讯问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的时候，依法采用的使犯罪嫌疑人到案接受讯问的一种诉讼方法。拘传是刑事诉讼中强制措施的一种。是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没有关押的犯罪嫌疑人经传唤后没有正当理由而拒不到案接受审讯的，强制其到案的措施。这种强制的措施包括使用戒具。因为使用这种方法使犯罪嫌疑人到案涉及他的人身权利问题，因此拘传犯罪嫌疑人必须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进行。

传唤、拘传犯罪嫌疑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在采用拘传时，必须严格掌握拘传的条件。拘传应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犯罪嫌疑人必须经过传唤而不到案的；二是不到案没有正当理由，而且有影响诉讼进行的可能。如果犯罪嫌疑人没被传唤或者没有接到传唤，或者虽接到传唤，但因意外的原因，如遇到自然灾害或患重病等无法到案的情况，都不应采取拘传的方法。采取拘传只是为了使犯罪嫌疑人到案接受讯问。使用戒具必须慎重。如果强制犯罪嫌疑人到案时，犯罪嫌疑人没有反抗，就不使用戒具。使用戒具的，一旦犯罪嫌疑人到案，就不再继续使用戒具。

2．对于不需要关押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的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也就说，指定的地点应当是犯罪嫌疑人当时工作生活所在的市、县的公安局、公安派出所、基层组织及所在单位等，不能到外省、外市、县。

3．对犯罪嫌疑人进行传唤和拘传的时候，必须出示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括传唤犯罪嫌疑人使用的《传唤通知书》及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证明侦查人员身份、执行讯问任务的证明信。

4．传唤犯罪嫌疑人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时间，即传唤、拘传所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的拘禁犯罪嫌疑人。

7　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对哪些犯罪嫌疑人可以取保候审、监视居往？

为了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刑事诉讼法规定了五种限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强制措施。其中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都是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予收押的强制措施。取保候审是指以保证人或者保证金形式担保被取保候审人随传随到，候审不误的一种强制措施。监视居住是指限制被监视居住人不得离开住处或者指定的居所，对其行动自由加以监视的一种强

制措施。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主要适用于以下情况：

1．根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的犯罪的性质、情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但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3．对于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涉嫌的犯罪可能被判处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依法逮捕。同时规定，对于符合逮捕条件，应当逮捕，但患有严重疾病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正在怀孕，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可以不逮捕，而采取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措施。应当指出的是，法律规定对这些人可以不逮捕，而不是应当不逮捕，司法机关要根据具体情况来决定。对有些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尽管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正在怀孕、哺乳自己婴儿，如果不逮捕可能具有很大的社会危险性，也可以予以逮捕。

4．侦查机关在拘留犯罪嫌疑人后，发现需要逮捕而证据还不充足时，为了既有利于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又有利于司法机关与犯罪作斗争，对这样的人可以不逮捕，而采取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措施。

犯罪嫌疑人被羁押时，亲属能为他申请取保候审吗？

为了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法律规定，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除他本人有权提出申请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也有权向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司法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变更羁押的强制措施，改为取保候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在刑事诉讼的任何一个阶段提出取保候审申请。哪个机关决定拘留或者批准、决定逮捕，就应当向哪个机关提出。在向司法机关提出取保候审申请时，应当提供情况，说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适合取保候审的条件和理由。这样，便于司法机关在考虑或者决定是否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措施时，根据其各方面的情况综合评判，作出决定。当然，法律赋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申请取保候审的权利，并不意味着申请一经提出，司法机关就必须同意其取保候审。是否同意取保候审应当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作出决定。

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出取保候审的申请，司法机关应当在一定期限内予以答复。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申请取保候审，决定原羁押强制措施的机关应当在 7 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答复。同意取保候审的，依法办理取保候审手续；不同意取保候审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同意的理由。司法机关应当严格遵守这一规定。

被取保候审的人是否既要提出保证人，又要交纳保证金？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取保候审的保证方式有两种：

一种是提出保证人担保。也就是说，被取保候审人要提出一个符合条件的人作为自己的

保证人，该保证人要承担法律规定的义务，担保被保证人能够做到随传随到，候审不误。如果被取保候审人违反规定，保证人不及时报告的，要对保证人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论取保候审是由哪个机关决定的，对取保候审保证人是否履行了保证义务，都由公安机关来认定。公安机关认为应对保证人罚款的，也由公安机关作出决定，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不能对保证人罚款。

一种是提供保证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取保候审的，交纳一定数额的现金作担保。如果违反有关规定，保证金就会被没收，并区别情形，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结悔过，重新交纳保证金、提出保证人或监视居住、予以逮捕。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未违反有关规定，取保候审结束时，应当退还保证金。采取保证金保证的，保证金的数额由决定取保候审的机关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确定。既要考虑其犯罪的性质、情节等案件因素，也不能忽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经济承受能力。对于确定较小数额保证金就能起到保证作用的，就不应再要求更高的保证金数额。保证金的收取和保管，则统一由取保候审的执行机关即公安机关负责。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不能直接收取取保候审保证金。

这两种保证方式，都把担保被取保候审人随传随到，候审不误同保证人或者被取保候审人一定的经济利益挂钩，增强保证人的责任心和对被取保候审人的约束力，保证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

对于被取保候审的人，决定机关不能同时要求其提出保证人并交纳保证金，不能搞双重保证，在提出保证人和交纳保证金这两种保证方式中，只能选择适用其中一种，不能同时并用。取保候审案件主要适用于犯罪较轻，社会危险性较小的案件，采用保证人担保或者保证金担保的单一保证形式基本上已可起到保证作用。对于采用取保候审不能防止社会危险发生的，依法通过采取更为严厉的强制措施即逮捕措施来解决，而不能用加大保证力度的方法。如果要求被取保候审的人必须提供两种保证形式，就会使一些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人，不能适用取保候审。例如有些人能够提出保证人，但却不能提供保证金，而有的人却能提供保证金，不能提出保证人，在这两种情况下都不能运用取保候审。

取保候审的保证人应具备什么条件？

司法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决定取保候审，可以责令其提出保证人或者提供保证金。为了保证刑事诉讼的正常进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的保证人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

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取保候审的保证人必须同时具备四个条件：

1．保证人必须与本案无牵连，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涉嫌的犯罪没有任何利害关系。保证人不能是本案的同案犯，也不能是本案的证人。否则，因为如果其本人也是司法机关调查的对象，就难以保证他认真履行保证义务。

2．保证人应当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具体来讲，保证人必须达到一定年龄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对被保证人有一定的影响力，其身体状况使其有能力对被保证人的行为进行监督等等。是否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需要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综合判断，绝不能仅凭保证人本人的说法确定他是否有履行保证义务的能力。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3．保证人应当享有政治权利，其人身自由没有受到限制。公民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就不能充当取保候审的保证人。

4．保证人应当有固定的住处和收入，在被保证人居所地有自己常住的居所，有稳定的经济收入。

上述四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司法机关应当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的保证人人选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责令重新提出保证人或者采取提供保证金方式担保。

取保候审的保证人应当履行什么义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取保候审的，可以提出符合法定条件的保证人进行担保。取保候审的保证人应当履行保证义务，保证被取保候审人在不被羁押的情况下，随传随到，候审不误。

依据刑事诉讼法规定，保证人应当履行两项义务：

1．对被保证人遵守法律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包括监督被保证人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如果被保证人需要离开所居住的市、县的，要监督、督促被保证人向执行的公安机关提出申请，请求批准；监督被保证人在司法机关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监督被保证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监督被保证人不得串供、毁灭、伪造证据。

2．发现被保证人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的，及时向执行机关报告。比如保证人在履行保证义务过程中，发现被保证人逃跑或者有逃跑企图，或者发现被保证人未经批准离开所居住的市、县出外办事，发现被保证人可能毁灭、伪造证据、串供，等等，都应当毫不拖延地、尽快地向执行的公安机关报告。

保证人应当认真履行法律规定的保证义务，不履行保证义务的，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保证人不履行保证义务的，应分别情况进行处理。首先，如果被保证人有未经执行的公安机关批准离开所居住的市、县，在司法机关传讯时不及时到案，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等行为，保证人没有及时向执行的公安机关报告的，由执行的公安机关作出决定，对保证人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应当指出的是，对保证人的罚款，只能由取保候审的执行机关作出决定。即使取保候审是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决定采取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也不能直接认定保证人违反了保证义务，对保证人予以罚款。至于罚款的数额如何确定，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实践中应当根据被保证人违法情况的严重程度、保证人的责任大小及其经济状况来具体确定。其次，如果被保证人有前面所说的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保证人与被保证人是互相串通，比如互相串通干扰证人作证，帮助被保证人逃跑的，等等，对于构成犯罪的，要依照刑法规定追究保证人的刑事责任。

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人应遵守哪些规定？违反规定有哪些后果？

刑事诉讼法规定，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未经执行机关即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即不得离开本人居住地周围的一定区域，“市”，是指县级市，不设区的市，不是指地级市、设区的市。这就是说，如果被取保候审人需要离开自己所居住的区域到外地去，只有经过公安机关的批准，才能离

开，否则便是违反了规定。此外，如果取保候审是由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决定的，公安机关在批准被取保候审人离开所居住的市、县前，应当征得决定机关同意。这主要是考虑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案件没有终结以前，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随时都有可能对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讯问，核实证据，对案件开庭审理等等。为了保证刑事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规定被取保候审人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是非常必要的。

2．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由于不在押，因此，司法机关采用传讯方式通知他们到案。被取保候审人在接到传讯后应当及时到案，才能保证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

3．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被取保候审人不得以口头、书面或者其他形式威胁、恫吓、引诱、收买证人不要作证或者不要诚实作证。

4．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即被取保候审人不得利用自己未被羁押的便利条件与其他同案犯建立攻守同盟，统一口径，或者隐匿、销毁、伪造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

如果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上述规定，已交纳保证金的，首先没收保证金，然后根据不同情形，分别给予处理。对于违法情节较轻，不需逮捕，允许再次取保候审的，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结悔过，重新交纳保证金或者提出保证人；对于违反规定情节严重，不允许再取保候审的，应当采取监视居住或者予以逮捕。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没有违反规定的，取保候审结束的时候，应当将保证金退还本人。

刑事诉讼法规定，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住处，无固定住处的，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指定的居所。这主要是指两种情况：一是被监视居住人在本地有固定住处的，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固定住处；二是对于应当采取监视居住措施而在本地没有固定住处的，应当为他指定居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指定的居所。这里的居所，是公安机关指定的居住场所，而不是直接将被监视居住人关押在拘留所或者看守所。对于监视居住是由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决定的，执行机关在批准被监视居住人离开住处的，应当征得决定机关的同意。

2．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即被监视居住人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会见除与自己居住在一起的家庭成员和所聘请的律师、辩护人以外的其他人。

3．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这是对不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最起码的要求，及时到案是为了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

4．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即被监视居住人不得以暴力、威胁、恫吓、引诱、收买证人等形式阻挠证人作证或者不如实作证。

5．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即被监视居住人不得利用自己未被羁押的便利条件，隐匿、销毁、伪造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或者与其他同案犯建立攻守同盟、统一口径等。

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以上规定，如果给司法机关的侦查活动造成了干扰或者增加了困难，或者严重妨碍了审判活动的正常进行，应当对其予以逮捕。如果违反规定情节轻微，可以继续对其监视居住。

8　拘留

对哪些犯罪嫌疑人可以先行拘留？

刑事诉讼法规定，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现行犯或重大嫌疑分子，公安机关可以对其先行拘留：

1．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其中“预备犯罪”是指为了实行犯罪，事先准备工具、创造犯罪条件；

2．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

3．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4．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

5．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

6．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

7．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

根据法律规定，拘留的执行是由公安机关负责执行的，但是，对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实行拘留，执行拘留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向被拘留人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对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采取拘留措施的，执行拘留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报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公安机关执行拘留必须遵守哪些程序？是否应当通知犯罪嫌疑人的家属？

拘留作为公安机关在侦查活动中的紧急情况下，对犯罪嫌疑人依法采取的限制人身自由的临时强制措施，在适用时必须遵守下列法律程序：

1．公安机关在执行拘留时，必须向被拘留人出示拘留证。拘留证是公安机关执行拘留的凭证。拘留证应当写明被拘留人的姓名、案由等，并盖有执行拘留的公安机关印章。对抗拒拘留的人，执行拘留的人员可以采取适当的强制方法，必要时可使用戒具。

2．公安机关拘留人以后，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以外，应把拘留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 24 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或者他的所在单位。一般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作为“有碍侦查”的情形，不必在 24 小时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或者他的所在单位：（l）被拘留的人属于犯罪集团案犯，或者与犯罪集团、团伙有牵连，由于其他案犯尚未被捉拿归案，其被拘留的消息传出去，可能会引起其他同案犯的逃跑、自杀、毁灭或伪造证据等情况发生，妨碍侦查工作的顺利进行；(2）被拘留人的家属或单位的人与其犯罪有牵连，通知后可能引起转移、隐匿、销毁罪证。实践中，也常常会有一些无法通知的情形，如被拘留人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地址不明，或者其家属或所在单位在边远地区，交通不便，24 小时以内难以通知到，也有的被拘留人无家属、无所在单位等。

3．公安机关对于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 24 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对需要逮捕而证据还不充足的，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另外，人民检察院对于直接受理的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如果在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需要拘留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拘留决定，但仍由公安机关执行。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拘留后 24 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对需要逮捕而证据还不充足的，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对哪些犯罪嫌疑人可以先行拘留？

刑事诉讼法规定，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现行犯或重大嫌疑分子，公安机关可以对其先行拘留：

1．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其中“预备犯罪”是指为了实行犯罪，事先准备工具、创造犯罪条件；

2．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

3．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4．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

5．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

6．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

7．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

根据法律规定，拘留的执行是由公安机关负责执行的，但是，对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实行拘留，执行拘留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向被拘留人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对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采取拘留措施的，执行拘留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报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公安机关执行拘留必须遵守哪些程序？是否应当通知犯罪嫌疑人的家属？

拘留作为公安机关在侦查活动中的紧急情况下，对犯罪嫌疑人依法采取的限制人身自由的临时强制措施，在适用时必须遵守下列法律程序：

1．公安机关在执行拘留时，必须向被拘留人出示拘留证。拘留证是公安机关执行拘留的凭证。拘留证应当写明被拘留人的姓名、案由等，并盖有执行拘留的公安机关印章。对抗拒拘留的人，执行拘留的人员可以采取适当的强制方法，必要时可使用戒具。

2．公安机关拘留人以后，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以外，应把拘留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 24 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或者他的所在单位。一般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作为“有碍侦查”的情形，不必在 24 小时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或者他的所在单位：（l）被拘留的人属于犯罪集团案犯，或者与犯罪集团、团伙有牵连，由于其他案犯尚未被捉拿归案，其被拘留的消息传出去，可能会引起其他同案犯的逃跑、自杀、毁灭或伪造证据等情况发生，妨碍侦查工作的顺利进行；(2）被拘留人的家属或单位的人与其犯罪有牵连，通知后可能引起转移、隐匿、销毁罪证。实践中，也常常会有一些无法通知的情形，如被拘留人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地址不明，或者其家属或所在单位在边远地区，交通不便，24 小时以内难以通知到，也有的被拘留人无家属、无所在单位等。

3．公安机关对于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 24 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

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对需要逮捕而证据还不充足的，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另外，人民检察院对于直接受理的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如果在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需要拘留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拘留决定，但仍由公安机关执行。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拘留后 24 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对需要逮捕而证据还不充足的，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9　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期限

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期限

公安机关对于已经被拘留的现行犯或重大犯罪嫌疑分子，经过审查和进一步侦查后，认为有逮捕必要的，应当在拘留后的 3 日以内，写出提请批准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审查批准。这个时限在一般情况下是必须遵守的。考虑到有些案件重大复杂，在 3 日以内难以对是否需要提请逮捕作出决定或者对案情争议较大等“特殊情况”，法律允许公安机关将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的时限可以再延长 1 日至 4 日。

在刑事犯罪案件中，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案件占有相当大的比例，这些案件有涉及地区广、调查取证量多、取证难度大等特点。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要在 7 日以内作出是否需要逮捕的决定显然时间太仓促，为了适应实际工作的需要，对上述这几种特殊犯罪嫌疑分子的提请审查批准时间可以延长至拘留后的 30 日内。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中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 10 日以内作出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决定逮捕的时间可以延长 1 日至 4 日。对不需要逮捕的，应当立即释放；对于需要继续侦查，并且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依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也就是说，如果犯罪嫌疑人分别被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采取取保候审措施，每一机关有权决定取保候审的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被监视居住，每一机关有权决定监视居住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10　逮捕

对哪些犯罪嫌疑人应当逮捕？

犯罪嫌疑人如果同时具备了以下三个条件的，即应当逮捕：

1．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有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等七种。只要有任何一种证据能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了犯罪行为，即符合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具体说来，这主要是指同时具备下列情形：(l）有证据证明发生了犯罪事实；(2）有证据证明犯罪事实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的；(3）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证据已有查证属实的。

这里的犯罪事实可以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的数个犯罪行为中的一个。

2．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实施的犯罪行为有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如果所犯罪行可能连徒刑都判不了，即表明所犯罪行的社会危害性较小，就无必要逮捕。

3．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果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不关押措施，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如有逃跑、毁灭证据，威胁、报复证人，可能重新犯罪等。

以上三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才能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逮捕。

实践中对于一些虽然符合以上所述条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由于某些特殊情况，根据法律规定，也可以不予逮捕，这主要是指患有严重疾病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是正在怀孕、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由于其本身的客观情况，可以不逮捕，而采取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强制措施。这不仅有利于他们治疗疾病或者胎儿、婴儿的发育、成长，体现人道主义精神，也有助于他们的教育改造。应当指出的是，这里是指“可以”，而不是“应当”、“必须”，是考虑到让司法机关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决定。对于有些符合逮捕条件的，尽管患有严重疾病，但可能具有很大的社会危险性的，也可不采取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措施，而予以逮捕。

公安机关执行逮捕必须遵守哪些程序？是否应当通知犯罪嫌疑人的家属？

逮捕作为剥夺人身自由的严厉的强制措施，在适用时必须要遵守一定的法律程序：

1．公安机关在执行逮捕时，首先必须要有逮捕证。公安机关在接到人民检察院的批准逮捕决定书、决定逮捕通知书或者人民法院的逮捕人犯决定书以后，由县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签发逮捕证。

2．执行逮捕时，必须向被逮捕人出示逮捕证。执行逮捕的人员对于抗拒逮捕的人犯，可以使用戒具。

3．公安机关在逮捕后，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外，应把逮捕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 24 小时以内，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

4．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于各自决定逮捕的人，公安机关对于经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人，都必须在逮捕后的 24 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逮捕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作为“有碍侦查”的情形，不必在 24 小时内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

1．被逮捕的人属于犯罪集团案犯，或者与犯罪集团、团伙有牵连，由于其他案犯尚未被捉拿归案，其被逮捕的消息传出去，可能会引起其他同案犯的逃跑、自杀、毁灭或伪造证据等情况发生，妨碍侦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2．被逮捕人的家属或单位的人与其犯罪有牵连，通知后可能引起转移、隐匿、销毁罪证。实践中，也常常会有一些“无法通知”的情况，如被逮捕人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地址不明，或者其家属或所在单位在边远地区，交通不便，24 小时以内难以通知到；也有的被逮捕人无家属，无所在单位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